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88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杜惠玲

電話：03-4711752轉516

傳真：03-4711934

電子信箱：ecochief.tu@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石小教字第1100001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本市「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研習
課程，請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11.3桃教小字第1090099720號
函辦理。

二、為推動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增進學校教師書法專
業知能及教學引導能力，爰辦理旨揭週三及週五兩班「教
師書法班」研習，各班進行時間及講師分述如下：

三、週三班

(一)楷書筆畫技法：110年3月3日（星期三）13：30-16：
30。

(二)部首結構分析：110年4月14日（星期三）13：30-16：
30。

(三)講師：榮光藝文學會理事長葉日貴先生。

(四)請自備毛筆、硯台、墊布並自備環保杯，因應防疫請全
程配帶口罩。

教務處

110/02/25 13:49



1100001272

無附件



四、週五班

(一)教師書法研習班(三)：110年3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教師書法研習班(四)：110年4月9日（星期五）15：00-17：00。

(三)教師書法研習班(五)：110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四)教師書法研習班(六)：110年6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五)講師：青埔國小林居城老師。

(六)請自備毛筆、硯台、墊布並自備環保杯，因應防疫請全程配帶口罩。

(七)請參加課程教師每次攜帶自己在家習寫的五張作品到教室與老師討論。

五、研習地點：本校書法教室。

六、參與課程之教師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依場次分別進行報名，並請各校准予參與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前往研習。

七、本校無法提供停車車位，參加研習老師可將車輛停放學校對面王朝餐廳內側停車場。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長 陳秀惠